

急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宁财（农）指标（2022）141号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闽宁协作
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有关市、县（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东西部协作机制的意见》（厅字〔2021〕10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发展阶段闽宁协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21〕54号），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闽宁协作资金管理辦法》（宁财〔农〕发〔2021〕507号），经研究，现将2022年闽宁协作资金62500万元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闽宁协作资金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围绕2022年闽宁两省区《东西部协

作协议》、闽宁协作第 26 次联席会议纪要等确定的重点工作统筹安排使用。

二、本次下达的闽宁协作资金不纳入统筹整合范围，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闽宁协作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农）发〔2021〕507 号）的有关要求执行。

三、各市、县（区）要切实管好用好闽宁协作资金，尽快将资金落实到项目上，加快资金拨付及支出进度，防止以拨代支。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要求，及时对项目资金进行公示公开，确保闽宁协作资金安全合规高效使用。

四、本次下达的闽宁协作资金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2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9999 其他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科目，使用资金时按照实际支出方向明确到项级科目。

附件：1.2022 年闽宁协作资金预算指标表

2.2022 年闽宁协作资金绩效目标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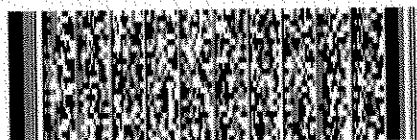
2022 年 4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财政部宁夏监管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9 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闽宁协作资金预算指标表

单位：万元

市、县（区）		金 额	备 注
合 计		62500	
1	银川市	1850	
2	永宁县	5000	闽宁镇5000万元。
3	平罗县	400	
4	盐池县	4800	
5	同心县	7100	
6	红寺堡区	7100	
7	固原市	7300	原州区7100万元，福建援宁工作队200万元。
8	其中：原州区	7100	
9	西吉县	7450	
10	隆德县	4800	
11	泾源县	4800	
12	彭阳县	4800	
13	海原县	7100	

2022年闽宁协作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闽宁协作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资金情况 (万元)		下达资金总额		62500
		其中：福建省财政援助		62500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2022年度闽宁协作资金因素法分配切块下达，不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由各有关市、县（区）围绕闽宁两省区2022年《东西部协作协议》、闽宁协作第26次联席会议纪要等，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2022年度闽宁协作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建设数量	各县（区）按本级方案组织实施项目建设，调整项目资金不超过资金总额的1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支付率	≥90%
	年度项目建设任务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福建省向宁夏选派200名专业技术人员，宁夏向福建省选派200名专业技术人员。 2.福建省与宁夏共建产业园区，引导20家企业到宁夏投资兴业，企业实际到位投资10亿元，实施产业项目20个，积极推动产业梯度转移，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3.福建省采购、帮助销售宁夏农副产品12亿元。 4.帮助宁夏1万名农村劳动力、0.32万名脱贫劳动力实现就业，其中转移到福建省各0.1万名、0.06万名。	100%
		社会效益指标	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2.加强区域协作。 3.推进乡村振兴。	1.加大对宁夏5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支持力度，组织开展“组团式”教育医疗帮扶。 2.围绕宁夏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做好搬迁群众后续扶持工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以创建促规范，以示范带全盘，持续推动“一区一镇十园百村万企”示范建设。	1.打造一批闽宁乡村振兴示范村，以点带面，助力宁夏乡村振兴。 2.打造闽宁协作特色产品电商基地，借助福建电商供应链和电商人才优势，培育商贸新业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